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263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有鑑於廢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與新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爰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或新機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一定金額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廢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爰修正本法第十二條之五第一項，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
- 二、為廢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爰修正本法第十二條之五第二項，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減徵退還新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爰以延長，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千元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
- 三、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為我國長遠政策，且本條自民國 105 年增訂後確實有提升汽機車汰舊換新率，對汽機車市場之活絡及相關產業之稅賦增加亦有相當成效，是以短期內仍有持續減徵之必要，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僅將適用期間延長 5 年，似有不足，爰修正本法第十二條之五第一、二項，再予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較為妥適。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楊瓊瓔 李貴敏 曾銘宗 謝衣鳳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呂玉玲 溫玉霞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費鴻泰	萬美玲	李德維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林為洲	孔文吉	吳怡玎	張育美
翁重鈞	徐志榮	陳雪生	鄭正鈐	林德福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五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u></p> <p><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u></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p> <p>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p> <p>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p> <p>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為廣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p> <p>二、為廣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減徵退還新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爰以延長，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千元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p> <p>三、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為我國長遠政策，且本條自民國 105 年增訂後確實有提升汽機車汰舊換新率，對汽機車市場之活絡及相關產業之稅賦增加亦有相當成效，是以短期內仍有持續減徵之必要，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僅將適用期間延長 5 年，似有不足，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再予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二十年一月七日止，較為妥適。</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